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筑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9元，及其中69,483元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筑瑩於113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債務人迄115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2,009元整（消費款11,862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7,62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026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及如第一項所示利息未為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